

臺灣省雲林縣元長鄉民代表會第21屆鄉民代表選舉第1選舉區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元長鄉民代表會第21屆鄉民代表選舉第1選舉區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**第1選舉區包括 長南村、長北村、子茂村、後湖村、山內村
合和村、五塊村、潭西村、潭東村 應選名額5名（其中婦女保障名額1名）**

號次	相 片	姓 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李宗懋	78.4.27	男	臺北市	無	環球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畢業		一、以民意為依歸，鄉民優先，監督鄉政。 二、優先照顧，扶持弱勢族群。 三、善盡民意代表職責，全心全力為民服務。 四、爭取經費建設地方。
2		李寶堂	39.11.19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國民中學肄業	現任鄉民代表	一、確實監督鄉政。 二、保障鄉親福利。
3		李榮三	62.5.19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雲林縣國立北港農工	一、現任20屆元長鄉民代表 二、第19屆元長鄉民代表會代表 三、元長鰲峯宮主任委員 四、元長國小家長委員會副會長	一、堅持理性問政。 二、關懷弱勢團體，熱心服務爭取福利。 三、了解地方，爭取經費建設地方。
4		葉月卿	45.10.2	女	臺灣省臺中市	民主進步黨	小學肄業	一、長南村第3鄰鄰長 二、第15.16.17屆民進黨縣代表 三、斗六看護職業工會理事 四、雲林縣正直媽媽姊妹協會元長理事 五、小英之友會元長分會副會長	一、監督鄉政。 二、關懷弱勢。 三、協助貧病。 四、爭取建設。 五、急難救助。 六、服務熱心。
5		陳明振	55.12.5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元長和平國小 元長國中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畢業	一、現任第20屆及18.19屆元長鄉代表 二、雲林縣農會及元長農會代表 三、雲林縣後備指揮部元長督導員 四、雲林活力旺企業協會理事長 五、元長和平國小家長會長 六、元長國中家長會副會長 七、子茂村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	一、反映民意，熱心為民服務，簡化便民利民的行政工作。 二、關懷老人、婦幼、殘障弱勢謀取各項福利政策。 三、推廣鄉內各項休閒設施給予民眾安和樂利的生活。 四、促請政府改革農業政策，重視農村建設，提高農民所得。 五、爭取各項建設補助造福鄉民。 六、嚴格審查預算，監督鄉政看緊選民荷包善盡民代職責。
6		李咱	49.12.20	女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元長國小畢業	一、元長鄉第18.19.20屆鄉民代表 二、元長鄉合和村承德府副主委	一、善盡監督鄉政之責任，促進地方和諧與發展，提昇鄉民生活品質。 二、建請上級補助，改善社區排水，農水路建構U型溝渠，路面鋪設AC等基礎建設。 三、積極為鄉民，老人、婦幼、殘障、弱勢等爭取社會福利與急難救助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 107 年 11 月 24 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 4 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四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〇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6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八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：

*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一) 選舉票顏色：**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票淺粉紅色**。

(二)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 次
相片欄	相 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 名

公職人員選舉宣傳標語

1. 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。
2. 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。
3. 選前如買票，選後撈鈔票。
4. 檢舉賄選要勇敢，政治清明有期盼。
5. 民主ㄟ頭家，選票撫通賣。
6. 鈔票換選票，肯定搞一票。
7. 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。
8. 踊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。



檢舉有獎金 絶對保密檢舉人身分

檢舉鄉(鎮、市)民代表及村(里)長候選者

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最高獎金新台幣五十萬元。

檢舉賄選電話：0800-028-099 · 05-6329183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查署檢舉電話：05-6329183

臺灣省雲林縣元長鄉民代表會第21屆鄉民代表選舉第2選舉區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元長鄉民代表會第21屆鄉民代表選舉第2選舉區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第2選舉區包括 **客厝村、卓運村、頂寮村
下寮村、龍岩村、西莊村** 應選名額3名

號次	相 片	姓 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吳永裕	53.9.3	男	臺灣省 雲林縣	無	國中	第20屆鄉民代表	督促政府編列預算，重視老人、兒童、婦女、身心障礙者、中低收入戶與外籍配偶的需要予以協助。
2		徐銘欽	53.10.15	男	臺灣省 雲林縣	無	雲林縣立元長 國民中學	第18. 19. 20屆元長鄉鄉民代表	一、爭取地方建設。 二、全面推動長青食堂。 三、強力監督鄉政。
3		鄭申局	77.11.26	男	臺灣省 雲林縣	民進步黨	國立北港高級 農工	立法委員蘇治芬助理	一、傾聽民意，做好鄉民與公所間的橋樑。 二、積極爭取地方建設，理性監督鄉政推動，嚴格審查預算編列。 三、改善區域排水，解決水患問題。 四、關懷弱勢及低收戶及子女與獨居老人生活照顧。
4		吳新忠	48.1.12	男	臺灣省 雲林縣	無			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 107 年 11 月 24 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 4 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四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〇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，或故意撕毀損毀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八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：

*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一) 選舉票顏色：**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票淺粉紅色**。

(二)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 次
相片欄	相 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 名



檢舉有獎金 絶對保密檢舉人身分

檢舉鄉(鎮、市)民代表及村(里)長候選人賄選者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最高獎金新台幣五十萬元。
檢舉賄選電話：0800-028-099 · 05-6329183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查署檢舉電話：05-6329183

臺灣省雲林縣元長鄉民代表會第21屆鄉民代表選舉第3選舉區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元長鄉民代表會第21屆鄉民代表選舉第3選舉區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第3選舉區包括 鹿北村、鹿南村、瓦磘村
內寮村、崙仔村、新吉村 應選名額3名

號次	相 片	姓 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陳聖元	72.6.30	男	臺灣省 雲林縣	無	元長國小 永年高級中學 大成商工	元長鄉農會代表	一、以民為主，謀福利。 二、以鄉為榮，爭建設。 三、共創美好，新元長。
2		張勝國	70.6.19	男	臺灣省 高雄縣	無	土庫商工肄業	元長鄉第19.20屆鄉民代表	一、爭取鄉內弱勢團體及中低收入戶補助。 二、加強元長幼兒照顧及老人福利。 三、積極爭取鄉內各大基礎建設監督公所落實施行。
3		劉東芳	55.8.15	男	臺灣省 雲林縣	無	新生國小 土庫國中 宗聖商工	一、元長鄉第20屆鄉民代表會代表 二、立法委員陳憲中秘書 三、立法委員李應元秘書 四、雲林縣葬儀同業公會常務監事 五、元長鄉福利協進會理事 六、慈雲全方位禮儀社負責人	一、民主民意，為民喉舌。 二、監督鄉政，守護鄉產。 三、排解困難，為民服務。 四、關懷弱勢，照顧殘障。 五、爭取補助，建設元長。 六、清廉專業，不畏強權。
4		陳德勝	45.4.1	男	臺灣省 雲林縣	無	雲林縣元長國中	一、第20屆元長鄉民代表會副主席 二、第15.17.18.19屆元長鄉民代表	一、爭取地方建設。 二、監督鄉政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 107 年 11 月 24 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 4 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四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〇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6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，或故意撕毀毀損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八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：

*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一) 選舉票顏色：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票淺粉紅色。

(二)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 次
相片欄	相 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 名



檢舉有獎金 絶對保密檢舉人身分

檢舉鄉(鎮、市)民代表及村(里)長候選人賄選者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最高獎金新台幣五十萬元。
檢舉賄選電話：0800-028-099 · 05-6329183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查署檢舉電話：05-6329183